

榆垓镇劝阻看护项目（第二包）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榆垓镇劝阻看护项目（第二包）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京鲁卫士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2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今荣街69号

乙方：京鲁卫士保安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行知路与黄徐路交叉口东220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市、区两级政府的有关要求，为进一步加大我镇违法建设的治安管控力度，杜绝新增违法建设行为，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内容和地点

第一条 范围：榆垓镇以京开路为界西片区。共划分 26 个责任管片区。

第二条 内容：配合榆垓镇管控办对镇域内新增违法建设和强栽抢种的管控治安，主要工作内容详见四乙方主要日常工作任务。

第三条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拟派人员及所需的机械、设备等，所涉及的费用不在此合同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四条 服务地点：榆垓镇。

二、服务要求、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第一条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负责片区，配备相应的人员和治安车辆，并对人员及车辆进行管理。

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三条 质量要求：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合理，最低质量要求达到平均水平。

三、项目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一条 服务总费用为：¥3961680 元，（大写：叁佰玖拾陆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实际金额以甲方考核结算为准。

第二条 付款方式：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费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发票，第二季度支付第一季度付用，因考核产生的处罚，在下一季度支付服务费用时进行扣减。

第三条 根据京劳社【2004】101 号关于《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由乙方办理工作人员参保和缴费手续，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片区各村明细及面积见附件。

四、乙方主要日常工作任务

实行 24 小时“无死角”治安职责，对所负责片区内未经审批的宅基地翻建、扩建、新建及私搭乱建，抢栽抢种、堆物堆料，没有农业审批备案手续的新建农业设施和超出审批备案范围的新建农业设施，其他没有土地、规划等审批手续的建设项目（市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除外）进行治安管控等工作，及镇政府交办的其它临时性工作。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治安人员排班，保证不间断进行治安，对发现的新增违法建设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上报、及时处理，并填写《新增违法建设治安情况汇总表》经负责人签字后，第一时间上报领导和相关部门。对于负责片区内产生的新增违法建设和抢栽抢种行为，具体由乙方负责清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甲方负责清理乙方承担相应所有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对乙方治安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及考核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提供乙方正常用餐及值班住宿，乙方自行提供住宿房间内床位、饮水等工作学习生

活设施。

第三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治安工作人员日常工作进行部署、考核；甲方若发现乙方治安工作人员不尽其责，违反相关部门规定或有关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建议重新选定治安工作人员，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的治安服务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具体要求，确保服务符合约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对治安上岗情况进行监督，确保是否 24 小时在甲方辖区内备勤，有权随时集合点名确认备岗情况，若连续三次点名发现人员不齐则与乙方进行约谈。若发现服务未达要求，如上岗期间存在睡岗、漏岗、空岗等的现象，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并按每次 100 元扣减服务费，单月累计不超过 1000 元。连续三次整改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治安服务。

第四条 甲方配合乙方处理乙方治安工作人员在执勤过程中与执勤区域中发生的争议。

第五条 乙方治安工作人员在甲方的管辖范围内从事的日常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执行任务，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治安服务，治安服务应满足合同目的。若乙方提供不合格的治安服务造成甲方辖区内出现新增违法占地或违建一处，经整改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更换服务公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 乙方负责按时支付治安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劳动福利及按时缴纳保险；乙方提供的人员应确保身体健康，年龄在 18-45 周岁，初中或同等学历毕业有以上，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治安人员的任职条件及合法手续；身高 1.70 米以上，无不良前科，无纹身，且需提供统一制式服装（含执勤服、马甲、雨衣雨鞋）、标识（肩章、臂章、胸号、肩灯），配备工作必须的处置工具。

第二条 乙方负责治安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基础业务培训问题的处理。乙方治安工作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指定的所有规章制度。若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治安工作人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一周内更换，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三条 乙方治安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若发生人身伤害、死亡的事件，以及给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治安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若出现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处理和承担。乙方相关人员在驾驶工作车辆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若出现违章及交通事故，或其他违法行为，均由乙方及当事驾驶员承担一切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乙方必须严格管理，制定并严格落实内部规章制度及奖惩办法，并严格检查考核。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守工作纪律，若出现吃、拿、卡、要等行为或出现未能完全履行委托义务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发的全部后果。

第五条 在执行工作任务过程中，及时发现抢建新建违法建设和抢栽抢种，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制止，第一时间上报领导。乙方应积极履行各项义务，并按照甲方要求建立管理制度体系和工作记录备查。

第六条 为了便于对治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制定考勤管理制度，乙方需配备4台计算机和2台打印机。甲方负责统计、上报乙方所涉及本项目的相关信息，乙方承担电脑与打印机消耗器材、纸张和维修的费用。

第七条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车辆，供应商需要安装警灯、宣传喇叭、GPS定位、行车记录仪。治安司机补助、车辆保险、车辆保养维修、车辆燃油费用等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考核办法

甲方每月对乙方治安工作人员进行绩效评估，对于不达标问题进行相应服务费扣除。

1. 若乙方出现不服从命令、不听从指挥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影响的，按以下标准扣罚服务费：每发生一次，扣款1000元；当月累计达三次及以上，扣款5000元；

2. 因乙方工作人员自身不当行为，引发负面事件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根据上级部门的书面通报级别，对乙方予以相应经济处罚：受到镇级通报的，每次扣减服务费1000元；受到区级通报的，每

次扣减服务费 10000 元；受到市级通报的，每次扣减服务费 20000 元。

3. 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作期间饮酒、打架、收受贿赂等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每次从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并对相关违纪人员进行责任追究，视情节轻重给予从批评教育、扣发工资到开除处理；

4. 若有 12345 举报投诉乙方工作人员，查实情况后，一次案件扣除 1000 元；

5. 所负责片区出现一处新增违法建设或抢栽抢种行为，乙方未能及时清理的，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0 元；

6.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进行检查，如车辆不能满足巡查需要，一次扣除 1000 元；

7.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定期对乙方保安工作人员进行检查，如发现保安人员无故脱岗或未按照甲方规定的人数到岗一次扣除 2000 元；不定期对保安人员的统一服装、个人卫生、宿舍卫生等检查，不合格一次扣除 1000 元。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一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因甲方客观情况的需要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第三条 一方要求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本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第一条 乙方违反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第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一个月的服务费。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一条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十、其它

第一条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随服务期结束为合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50059032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2日

乙方（盖章）：北京鲁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11010510095992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行知路与黄徐路交叉口东220米

电话：010-53392223

邮编：102600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万达广场支行

帐号：110958509010001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2日

件(需附片区报价表)

《西片区面积报价表》

编号	村名	占地面积(公顷)	占地面积(约每亩)	服务费标准(月)	最终报价
1	大练庄村	296.979688	4455	18265.50	219160.00
2	邓家屯村	101.92914	1529	6116.00	73390.00
3	东胡林村	186.217099	2794	11176.00	134110.00
4	东麻各庄村	117.309563	1760	7040.00	84180.00
5	东瓷各庄村	100.733316	1511	6044.00	72520.00
6	景家场村	62.320508	935	3740.00	44880.00
7	刘家铺村	84.08673	1262	5048.00	60570.00
8	留土庄村	499.21703	7489	30704.90	368450.00
9	蒋家场				
10	履城村	297.864679	4459	17836.00	214030.00
11	郭家场				
12	南各庄村	442.563111	6639	26556.00	318670.00
13	求贺村	386.16804	5793	23172.00	278060.00
14	石堡村	508.885713	7634	31299.40	375590.00
15	孔家铺				
16	魏各庄村	80.994506	1215	4860.00	58320.00
17	西胡林村	401.831032	6028	24112.00	289340.00
18	西黄堡村	303.811903	4558	18232.00	218780.00
19	西麻各庄村	130.539438	1959	7836.00	94030.00
20	西瓷各庄村	185.817813	2788	11152.00	133820.00
21	小黄堡村	174.940616	2625	10500.00	126000.00
22	辛庄村	253.651329	3805	15600.50	187200.00
23	新桥村	85.227143	1279	5116.00	61390.00
24	阎家场村	44.118288	662	2648.00	31770.00
25	蒋家铺村	33.079477	497	1988.00	23850.00
26	榆堡村	668.346174	10026	41106.60	493270.00
共计(公顷):		5446.632336	81702	330148.90	3961680.00